

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或企业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郑州市第三十六中学）的（河南省郑州市第三十六中学走班教室和行政教室智慧黑板配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智慧黑板、视频展台、智慧音箱、无感话筒、智能笔、设备管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旧设备拆除搬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汇嘉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8元，资产总额为8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汇嘉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依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